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（稿）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

承辦人：李明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6536

傳真：(02)29606666

電子信箱：AQ12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資字第 109821356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檔案應用准駁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 109 年 10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林琳小姐

副本：

【機關全銜】檔案應用准駁表

| | | |
|--|---|--------|
| 申請人：林琳 (F123456789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號) | 申請書編號：1091021-1 |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 | | |
| ■提供應用 | 應 用 方 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■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1 |
| | ■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2 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身分證字號等個資， 經遮掩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66 元。 | 2 |
| ■暫無法提 供使用 | 原 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
| | ■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3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。 | |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屬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至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個工作日前與 勞資關係科承辦人李明華 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電話 02-29603456 分機 6536）。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 | | |

一、檔案應用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處所：

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
；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

處所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檔案閱覽室(7樓)

(二) 應遵守事項：

1. 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且不得污損、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2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將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攜離檔案閱覽處所。
3. 禁止飲食、吸菸或大聲喧嘩。
4.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5. 抄錄檔案應使用鉛筆，不得使用原子筆等易污損檔案之工具。
6. 可攜式媒體非經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。
7. 未經許可，禁止擅自接用電源、連接機關電腦或網路系統。
8. 妥慎使用機關提供檔案應用之物品或設備，不得破壞。

二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三、交通路線：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, 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

捷運：

「捷運板南線 / 板橋站」 2 號出口

「捷運板南線 / 板橋站」 3A 出口 (由地下道前往市府)

火車：

板橋車站下車，步行 5 分鐘。

公車：

「板橋公車站」下車，步行約 3 分鐘。

51、234、245、265、307、651、667、705、810、813、813 區、847、926、926 副、1032、99、786、805、812、848、857、920、932、948、F501、F502、藍 32、藍 33、藍 37、藍 38、環狀線先導公車、環狀線區間車、264、310、656、701、702、793、806、910、930、2021、9103

開車：

可停放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 (收費每小時 30 元) 或板橋火車站地下停車場 (收費每小時 40 元) 或特專三停車場 (收費每小時 20 元，例假日每小時 30 元)。

地圖及周邊停車場示意圖